附件2

|  |
| --- |
| XX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和价格情况表 |
|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
| 特需服务项目数量合计：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项目数量： | 金额单位： 元 |
| 序号 | 财务分类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计价单位 | 说明 | 项目总价格 | 技术劳务服务费用 | 一次性耗材价格 | 符合列入特需服务的项目类别A/B/C/D（可多选） | 服务例数（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收入（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备注（明确拓展的特需服务内容） |
| 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 | 一次性耗材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机构年度医疗收入比例（%） |  | 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医疗收入比例（%） |  | 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  | 特需服务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已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比例（%） |  | 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已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总数量比例（%） |  | 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  | 上年度已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量 |  | 仅在年度统计时填报 |
| 注：1.此表作为医疗机构申报备案和报送年度情况时使用，一式两份，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机构分别存档。其中，备案事项如有调整的（一次性耗材部分有变动的除外），医疗机构应重新备案。  2.“项目内涵”应包括基本医疗服务的内涵、除外内容，“备注”中明确拓展的特需服务内容，实施一口价； 3.项目总价格的价格构成包括技术劳务服务和一次性耗材。其中：技术劳务服务价格包含医护人员劳务服务费用、分摊费用和基本物耗；“一次性耗材价格”是指诊疗过程中患者需要使用的主要一次性耗材，价格可以为价格区间，不包括基本物耗。同一特需项目医疗机构可根据不同技术或耗材制定不同档次的一口价，供患者选择。  4.“符合列入特需服务的项目类别”指：A.我省现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中属于“一般医疗服务”项目；B.属于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的项目；C.以非疾病治疗为目的的项目；D.现行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未达60%的项目。表格填写类别的对应字母。  |
| 填报人： | 填报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